

# 2020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

为提高生源质量，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专家组考核作用，切实选拔出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型人才，根据《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扬大研院【2015】21号）》《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 2020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具体招生实施办法。

## **第一条 招生学科**

2020 年拟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招生。

## **第二条 招生数量**

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申请考核制 2020 年招生人数将占用学校当年下达给我院的博士生招生人数指标，具体招生人数为 1 人。

## **第三条 招生导师**

当年认定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我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将依据报名情况并结合我院实际而定。

## **第四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请见《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扬大研院〔2015〕21号）。

## **第五条 申请程序**

### **(一) 网上报名**

在我校规定时间登录研招网-博士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bsbm/>），并根据网上要求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请严格按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及缴纳报名考核费。

（二）完成网上报名后，须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前向学院提交《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扬大研院〔2015〕21 号）中所规定的材料。

（三）向学院提交材料的地点：扬州大学江阳路南校区 19 号楼马克思主义学院 215 办公室（联系人陈颖洁老师，电话 051487984631）。

## **第六条 审核与考核**

### **(一) 资格审核**

学院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据此提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员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布。

### **(二) 综合考核**

学院组织综合考核小组，将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者进行考核。

#### **1. 综合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考核时间：2020年1月6日下午2:30（如有变化，将提前通知申请者）。

综合考核地点：扬州大学江阳路南校区19号楼马克思主义学院201会议室。

## 2. 综合考核方式

综合考核将采取现场汇报和提问等方式。

申请者须将“马克思主义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具体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中的“硕士期间课程成绩”“科研能力”“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等内容制作成PPT并在综合考核时进行不超过15分钟的现场汇报。

## **第七条 录取**

根据综合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 **第八条 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扬大研院【2015】21号）文件执行。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具体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1. 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胡立法

副组长：刘继平

成 员：曹功林 黄蓉 刘华 张爱武 唐慧玲 邹升平  
戴玉琴

纪检员：李亿

秘 书：陈颖洁

#### 2. 综合考核小组

组 长：胡立法

成 员：刘华 张爱武 戴玉琴 唐慧玲 邹升平 秦兴方

纪检员：李亿

秘 书：陈颖洁

## 二、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内容	考核说明	考核指标
专业知识与培养潜质 (40%)	硕士期间课程成绩 (10%)	满分为 10 分 (1) 均分不低于 90 分, 单科不低于 80 分, 得 10 分; (2) 均分不低于 85 分, 单科不低于 75 分, 得 8 分; (3) 均分不低于 80 分, 单科不低于 70 分, 得 6 分; (4) 其他, 得 4 分。
	科研能力 (30%)	满分为 30 分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得 30 分; (2) 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得 15 分 (累计不超过 30 分); (3) 获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省立省助项目或厅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得 15 分 (累计不超过 30 分); (4) 在 SCD (科学引文数据库) 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得 10 分 (累计不超过 30 分); (5) 在省级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得 5 分。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 (3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 (30%)	满分为 30 分 考核前, 将预先通知申请人进行相应的思考和准备。考核时, 从申请人拟研究的相关问题的学术史梳理、研究思路、研究方法、研究框架以及创新等五个方面进行考查给分。

<b>创新水平</b> (20%)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20%)	满分为 20 分 综合考核小组通过提问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每人不少于 30 分钟。
<b>英语测试</b> (10%)	英文会话、阅读等能力 (10%)	满分为 10 分 由综合考核小组通过提问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考查给分。

注：1. 硕士期间课程仅限必修课，如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学科必修课等。

2. “科研能力”中，CSSCI、SCD、中文核心期刊等数据中的期刊，如果有交叉重复，则就高加分且仅计 1 次加分。

3. “科研能力”中，申请人必须为成果的第一作者；如果某项科研成果加分或累计加分达 30 分，则不再进行其他项目的科研成果加分。

4. 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按总分排序确定录取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5. 综合考核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